

招标编号：CLX-2025-001 号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策勒县某单位为职工购买保险服务项目

招标人（盖章）：策勒县某单位

联系人：荆先生

联系电话：0903-6715118

联系地址：策勒县平谷路 3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991-4615700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 2 号楼 7 层 710 室

2025 年 01 月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5 年 02 月 13 日 11: 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2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53967677@qq. 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扫描发送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153967677@qq. com@）（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4.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策勒县某单位为职工购买保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策勒县某单位为职工购买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X-2025-001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策勒县某单位为职工购买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MJ500 元/人/年、FJ800 元/人/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策勒县某单位为职工购买保险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买保险，保险险种包括：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险，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突发疾病身故保险，附加住院津贴，团体住院补充医疗保险等保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本标项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年10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注：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其的授权证明材料，以及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本项目允许总公司或其分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但只能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参加本项目。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发售时间：2025年01月25日至2025年02月09日00:00-2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五、投标地址：投标人应于2025年0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七、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策勒县某单位

地 址：策勒县平谷路 3 号

联系人：荆先生

联系方式：0903-6715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 2 号楼 7 层 710 室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991-4615700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策勒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张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903-6712645

2025年策勒县某单位为职工购买保险服务项目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CLX-2025-001号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策勒县某单位为职工购买保险服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1月24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2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5年01月25日至2025年02月09日00:00-2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025年01月25日至2025年02月12日00:00-2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3日11: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更正日期：2024年02月09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策勒县某单位

地址：策勒县平谷路3号

联系人：荆先生

联系方式：0903-6715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齐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2号楼7层710室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991-4615700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策勒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张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903-67126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CLX-2025-001 号
2	项目名称	2025 年策勒县某单位为职工购买保险服务项目
3	采购人	名称：策勒县某单位 地址：策勒县平谷路 3 号 联系人：荆先生 电话：0903-671511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 2 号楼 7 层 710 室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991-4615700 QQ 邮箱:153967677@qq.com
5	监管部门	名称：策勒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903-6712645 联系人：张女士
6	服务内容	购买保险，保险险种包括：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险，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突发疾病身故保险，附加住院津贴，团体住院补充医疗保险等保险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最高单价限价：MJ500 元/人/年、FJ800 元/人/年（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投标报价超出最高单价限价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序号	名称	内容
		<p>(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p> <p>(4)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年10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注：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其的授权证明材料，以及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本项目允许总公司或其分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但只能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参加本项目。</p>
9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1	询问和质疑	<p>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991-4615700</p> <p>邮箱地址：153967677@qq.com</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不得超出磋商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12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序号	名称	内容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3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4	确定参加招标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招标。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3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6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17	磋商时间、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2025年02月13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p>

序号	名称	内容
		<p>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p> <p>开标地点: 策勒县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策勒县石榴花社区经五路 21 号)</p>
18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2 月 13 日上午 11:00-11:3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2 月 13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p>
20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0 元(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 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p> <p>账号: 65050161673600000667</p> <p>注: 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 年 02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p>

序号	名称	内容
		<p>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p> <p>保函投保金额(元)：10000.00 元（壹万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2025 年 02 月 13 日-2025 年 05 月 13 日（90 日历天）</p>
21	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2	磋商有效期	九十天
23	投标文件份数	<p>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一式贰份（A4 双面打印胶装成册）</p> <p>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扫描 PDF 格式，刻录 U 盘）各一份。</p>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
24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不允许
2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26	代理服务费	<p>中标服务费：</p> <p><u>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100 万以下按 1.5%计取，100 万-500 万按 0.8%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p> <p>支付形式：网银汇款、支票</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名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p> <p>账号：65050161673600000667</p> <p>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用途，财务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胡女士 0991-4615700</p>
27	报价	针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并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以二次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包干价）。

序号	名称	内容
28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29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投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和金额签订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5%（具体以与甲方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以网银、电汇、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合同履行完毕后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一次性退还。
3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32	付款方式	保险签订合同后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1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3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p>

序号	名称	内容
		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p>备注：</p>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 年 10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

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注: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其的授权证明材料,以及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本项目允许总公司或其分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但只能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参加本项目。

3、定义

3.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3.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保险勘察、理赔、本地化开发和交付使用后保险期间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招标书;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技术要求;

5.1.5 合同;

5.1.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报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通知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以前，招标人都可能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9、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

11.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五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文件组成）

12、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2.2、最低投标报价不是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唯一标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企业实力、人员配备、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综合因素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12.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至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2 月 13 日 11: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逐页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2 月 13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2 月 13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

①按本章第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②按本章第 34 条交付中标服务费。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

17.1.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2 月 13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2 月 13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8、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9.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20. 开标

20.1. 开标

20.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21、评标

21.1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

21.1.1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设负责人的，磋商小组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磋商小组负责人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1.1.3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1.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技术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投标报价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2.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5 投标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 年 10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二)	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注：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其的授权证明材料，以及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本项目允许总公司或其分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但只能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参加本项目；			
(三)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开标现场核查）			
(五)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单子回单或投标保函；			
(六)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七)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或者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2	……
2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7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8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11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10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详细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投标价格评分30分		
价格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1、投标单价作为价格得分依据，计算各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 2、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经修正；	0-30分
B：商务部分评分 35 分		
综合偿付能力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要求，对供应商2024年度最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 1) 偿付能力≥200%的，得 10 分； 2) 200%>偿付能力≥180%的，得 8 分； 3) 180%>偿付能力≥160%的，得 6 分； 4) 160%>偿付能力≥140%的，得 4 分； 5) 140%>偿付能力≥120%的，得 2 分； 6) 偿付能力<120%的，不得分。 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风险综合评级	2024年度最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类别：A类得5分，B类得3分，C类得1分，D类及以下得0分（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5 分

承保经验	对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所完成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分：供应商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得2.5分，最高不得超过5分。注：证明资料须体现签章、保险内容、签署时间等，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0-5分
理赔经验	对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务的理赔经验进行评分：供应商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须提供支付证明或赔款计算书）得1分，最高不得超过5分。未提供支付证明或赔款计算书的不得分。	0-5分
服务团队	1) 服务团队的负责人：1. 职务证明；2. 工作简历；3. 具有5年以上保险行业工作经验；4. 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完全符合上述条件得4分，每缺少一项材料减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专职服务人员满足5人得基础分2分，不足5人不得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4分，本项满分6分。需提供：人员专业性及项目经验的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10分
C: 技术部分评分35分		
投保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及特点设定具有针对性的投保服务方案，使之能够更好地为投保方服务：1. 成立服务保障小组；2. 服务保障小组的职责分工；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4. 工作机制；5. 应急方案等。本项满分10分。 上述服务内容每缺失1条扣2分，扣完为止。	0-10分
理赔服务方案	对供应商的赔付方案（针对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的解决方案，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人性化赔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及对本项目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设置情况、赔偿解决方案、预付赔款机制进行评审：1. 理赔条款内容的完整性；2. 赔付时效的及时性；3. 保险服务方案便捷性；4. 特色服务；5. 应急方案；6. 赔偿解决方案；7. 预付赔款机制；8. 理赔结束还款后通过短信、电话或书面形式告诉被保险人理赔情况；本项满分16分。上述内容每缺失1条扣2分，扣完为止。	0-16分
其他优惠服务内容	在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1条实质性优惠服务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0-5分
保密性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来，在全国范围内未发生客户信息泄露事故得2分，发生该类事故不得分，提供承诺函。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保密措施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0-4分

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

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5%);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三)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六)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4、定标

24.1 磋商小组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4.2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5、中标的标准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5.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5.4 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

25.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25.6 其他；

25.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6、中标通知

26.1 中标公示期：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6.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7、合同签订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如须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该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8、法律责任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上述情况的，直接定义为围标串标。

29、服务验收

29.1 验收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方式进行。

29.2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可委托相关专业部门或机构对中标人服务的质量进行评测验收。

29.3 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项目(另有规定除外)因为验收不合格而影响《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0、质疑

30.1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

30.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30.3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1.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七、签订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2.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2.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32.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32.5 合同一式三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3、合同的组成

33.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3.1.1 专用合同；

33.1.2 合同条款；

33.1.3 中标通知书；

33.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3.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33.1.6 评标答疑记录。

八、特别提示

34、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5、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6、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7、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

39、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0、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九、质疑及答复

41、质疑的提出

4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1.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1.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

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1.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1.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1.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1.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1.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1.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1.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三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具体方案

1. 1MJ 赔付方案

分项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服务人数	单人保费(包含所有承保责任)
1.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130 万元	以招标后签约时提供名单和实际交费数额为准	≤500 元/人/年
2.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20 万元/人		
3. 突发疾病身故(猝死责任)	≥50 万元/人		
4. 附加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在乘坐飞机因意外造成的身故、伤残保险	≥100 万元/人		
5. 附加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在乘坐火车因意外造成的身故、伤残保险	≥50 万元/人		
6. 附加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在乘坐轮船因意外造成的身故、伤残保险	≥30 万元/人		
7. 附加住院津贴	≥3.6 万元(200 元/天/人)		
备注：保险服务人数以招标后签约时提供名单和实际交费数额为准，最终以实际参保人数乘以单人保费≤500 元据实结算。			

1. 2FJ 赔付方案

分项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服务人数	单人保费(包含所有承保责任)
1.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130 万元	以招标后签约时提供名单和实际交费数额为准	≤800 元/人/年
2.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20 万元/人		
3. 突发疾病身故(猝死责任)	≥50 万元/人		
4. 附加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在乘坐飞机因意外造成的身故、伤残保险	≥100 万元/人		
5. 附加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在乘坐火车因意外造成的身故、伤残保险	≥50 万元/人		
6. 附加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在乘坐轮船因意外造成的身故、伤残保险	≥30 万元/人		
7. 附加住院津贴	≥3.6 万元(200 元/天/人)		

8. 附加企事业单位医疗补充保险	≥3 万元/人/次		
备注：保险服务人数以招标后签约时提供名单和实际交费数额为准，最终以实际参保人数乘以单人保费≤800 元据实结算。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3、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服务团队要求：为了确保为本项目提供高效、稳定的专业服务，供应商须成立针对本项目的专职服务团队。

5、理赔服务要求：

(1) 报案要求：电话报案严格执行全年、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

(2) 查勘定损要求：①查勘：接到报案后，应第一时间与报案人联系，必须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现场查勘，专责理赔人员最迟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抢险需要，可自行处理事故现场（采购人或被保险人尽量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

②单证收集：查勘（现场或非现场）后，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查勘取得的各项材料，并于索赔资料收集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案件初步定责定损意见反馈至采购人。

(3) 赔付时限要求：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将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银行账户的赔付时限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政策法规规定期限更短的，按更短的期限执行，理赔过程中产生的纠纷问题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处理和承担。

(4) 案件受理时限：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三、商务要求

1. 保险期限

投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2. 服务地点

策勒县某单位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进行验收。

4. 支付方式

以实际参保人数一次性付清

5. 支付约定

付款条件说明: 保险签订合同后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全疆下辖机构, 指定专人负责并提供联系电话, 负责受理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咨询及理赔服务。

(2) 发生保险事故后, 赔付响应在接到报案后及时得到处理, 规定工作日内结案。保险公司应在做出理赔核定并划拨保险金后及时将理赔金额告知被保险人。

(3) 供应商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分析报告, 包含赔付、日常服务执行情况等。

(4) 服务期内组织在全省范围内有影响的关于为MJ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相关活动一到两次。

四、保险范围及责任

(一) 保障范围要求:

保障范围应涵盖工作期间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突发疾病身故; 附加住院津贴; 团体住院补充医疗保险五大保障内容, 同时可实现残疾人家庭成员一起参保, 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家庭的保障水平。

(二) 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是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

意外残疾是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中所列的伤残条目。

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

的伤害。

意外伤害医疗是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接受治疗, 保险机构对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的治疗而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人员意外保险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保险内容：

1.1 人员意外保险责任：_____；

2、投保人：_____；

3、保险标的：具体参保人员以实际为准

4、保险及服务期限：_____（具体日期已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2、付款方式：_____。

A、甲方签收的承保人员意外保险单。

B、正式的发票。

C、其他：_____。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支付方式：_____。

三、组织实施

1、甲、乙双方、具体采购单位等合同当事人应该为该合同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2、甲方通过新闻媒体或文件通告等形式将定点保险公司及相关情况传达给各职能部门，并督促落实。

3、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

四、理赔

乙方应保证采购项目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必需程序完成采购项目的理赔实务，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受理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切实遵守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五、权利与义务：

- 1、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服务，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4、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 5、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交接资料及数据。
- 6、乙方须在人员意外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和甲方确定人员意外保险保额等具体情况，确保参保人员不脱保。

六、违约责任：甲方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将从余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第一次投诉通报批评，第二次投诉扣除_____元，第三次投诉扣_____元，第四次投诉扣_____元，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乙方将自动失去本次采购的定点保险公司资格。同时，此行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并取消投标单位下一年度参与人员意外保险采购项目的资格。

1.1 收到保险具体采购人对投标单位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1.2 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1.3 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1.4 未按时提供上月该投标单位的承保、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2、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3、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的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 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 起至本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十、争议解决：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承诺函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同时任何一方在执行过程中都不得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 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和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包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七、承诺书
- 八、投标函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策勒县某单位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相关保险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签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注：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其的授权证明材料，以及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本项目允许总公司或其分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但只能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参加本项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兹有_____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中一切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_____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被授权人工作单位：_____电话：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回单或投标保函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填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与标项1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选择一项）行业；

（参与标项2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选择一项）行业；

……

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是监狱企业，不填此表）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报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近三个月）交纳税社证明，新公司交纳税社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交纳税提供）；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

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服务属行政许可经营的，均已通过许可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采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集采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九、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称	_____
MJ 单价报价（人民币：元/人/年）	小写：_____元/人/年 大写：_____元/人/年
FJ 单价报价（人民币：元/人/年）	小写：_____元/人/年 大写：_____元/人/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单价合计：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投标总价包含所有服务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名称	保险责任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服务规格、主要保险责任、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售前、售后服务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服务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保险责任	服务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请自行填写）

特别提示：投标人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提供有利于投标评审相关资质、各类证书、信誉等资料或关于采购内容的相关检测报告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满足本招标评审的具体要求，且投标人须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则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处罚。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服务技术指标）：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保险责任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保险服务名称及 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②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保险责任措施；

③保险服务方案及验收标准；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保险售后服务：

<1>保险服务的售后服务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